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課程作業要點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校長核定

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5 月 10 日台技(一)字第 0950060095D 號函「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為提供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選課機會，發展學生潛能，以落實因材施教之目標，並促進技職教育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三、每學期由教務處課務組調查各系科適合高職學生修讀之專業及實習課程相關資料。前項相關資料，為課程名稱，授課時間、地點、學分費及其他必要資料，提送各系所甄選審查小組審核後，送交相關高級職業學校聯繫宣導。

四、職校推薦委員會送甄審合格名單後，由本校各系所甄選審查小組參酌並審核受推薦學生預修課程之適性，製作成甄審通過名單，函知高級職業學校。

五、經甄選合格之學生，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選課時間（第一學期含暑假，第二學期含寒假），完成選課手續，並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及遵守本校教學，實驗室各項規則。

六、前條甄審通過之人數達二十人以上且預修相同科目時，得開設專班。每班不得超過五十人。

七、甄審通過學生選課申請隨班附讀時，應考量下列事項：

(一)每班以不逾五人為限。

(二)受推薦學生預修之專業與實習課程，每學期預修以不逾六學分為原則。

八、甄審通過學生修畢預修課程後，教務處註冊組應核發學分證明。

九、甄審通過學生於進入相關系科就讀後，得依規定申請學分採計抵免。

十、受推薦學生預修專業及實習課程之成績，招生委員會應納入推薦甄選入學之推薦條件，並優予採計。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